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邱秀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昀潔

19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7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崧有限公司 蔡仲麒	台中商業銀行 神岡分行	110年11月30日	56,600元	SGA0000000	